

# 國立聯合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13：10

會議地點：會議室 D2-107

會議主席：胡愈寧主任

出席人員：李威霆委員、李筑軒委員、陳君山委員(15:05 離席)、張正霖委員(15:35 離席)、張陳基委員、熊子扉委員

記錄：饒伊珊

#### 壹、主席報告

文創系各項指標 KPI 達成率之計算。

各項指標 KPI 達成率之計算	改善策略
1.教師研究與產學：32 張正霖最高 9 文創高於全院平均值，佳	1. 增加教師投稿與研討會發表，尤其專題要繼續投研討會與期刊。
2.教師國科會 3 件/李筑軒與張陳基，佳	2.鼓勵老師投客委會、國科會
3.教師參與招生：次數偏低	3.鼓勵教師參與招生數要逐一統計
4.學生實習率：9 位/百分之五，偏低	4-1.申請軟體園區與新竹教育局之實習 4-2.提早啟動實習機制
5.學生證照率/35 件，偏低	5-1.張陳基老師推 GA35 張具成效 5-2.增加網路行銷及神秘客證照
6.學生學術發表率/22 件，佳	6-1.專題要變成研討會可發表之形式 6-2.鼓勵學生參與
7.學生國科會/1 件	7.資料處理分析課程續行國科會(張陳老師)

總體現今招生數

1.日間部 72%，報到狀況如下:特殊選才 7 名、繁星推薦 10 名(缺額 2 名)、個人申請 16 名(缺額 6 名)，分科測驗尚須招生 12 名

2.夜間部 62%，被減招 8 名。今年待統計

####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前次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12:10

案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請討論文創系因應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要求語文能力證明修改簡章一案。	本系採第 3 類。	已提報。

## 參、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案由：提請討論 112 年日、進修部招生檢討案。

說明：112 年日間部招生共計 45 名，報到狀況如下：特殊選才 7 名、繁星推薦 10 名(缺額 2 名)、個人申請 16 名(缺額 6 名)，分科測驗尚須招生 12 名(2+6+4)。112 年夜間部招生共計 33 名：申請入學 23 名、一般入學 10 名。目前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報名人數如下表

國立聯合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  
報名人次統計表

系所學程	招生名額	報名志願序數		
		已繳費	未繳費	合計
聯招群組學系(可選填 1 至 6 個志願)				
化學工程學系	20	72	11	83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22	86	13	99
經營管理學系	30	94	15	109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21	94	12	106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23	99	14	113
工業設計學系	14	79	15	94
小計	130	524	80	604
單招群組學系(單一志願)				
機械工程學系	8	14	2	16
資訊工程學系	30	27	4	31
小計	38	41	6	47
合計	168	565	86	651

統計至:112.6.15 17:04

決議：進修部申請停招，具體作法併第四案討論。

### 第二案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院教師**研究升等**辦法案。

說明：新增內容(適用於 113 年新聘之專任教師)

申請升等教授者，應至少獲二件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獲國科會補助執行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並且至少有二篇刊登於 TSSCI、SSCI、SCI、SCIE、EI、A&HCI、THCI core、**THCI**，或客家研究、全球客家研究等客家研究相關之學術刊物；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獲一件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並且至少有一篇刊登於 TSSCI、SSCI、SCI、SCIE、EI、A&HCI、THCI core、**THCI**，或客家研究、全球客家研究等客家研究相關之學術刊物。如執行客委會及或其他單位之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案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獲補助經費累積達**三十萬元**者等同一件國科會計畫，得

累計併為研究成果。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務會議。

### 第三案

案由：提請討論增設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碩士學位班。

說明：

- 一、本系自 104 學年成立開始招生迄今已滿 8 年，符合教育部之標準。
- 二、為深化教學品質，提升研究能量並銜接畢業生升學需求，本系確有增設碩士學位班之條件與需求。

決議：6 票同意、1 票棄權。

### 第四案

案由：提請討論停招文創系進修部。

說明：

- 一、原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9.5.13)系務會議第二案決議進修學士班停招一案，已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9.7.19)系務會議決議暫緩執行。
- 二、惟進修部之經營困難申請停招。

決議：全數通過停招文創系進修部。

### 第五案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專題製作實施辦法。

說明：專題製作實施辦法部分修正(請參考附件 1)

修正前	修正後
<b>第4條實施方式</b> (五)專題分組規定： 1. 各組組員以參加一組為限、 <u>不得跨組、跨系</u> ，但可跨學制。自主義務協助不在此限。	<b>第4條實施方式</b> (五)專題分組規定： 1. 各組組員以參加一組為限， <u>跨系、跨學制之專題製作須提報專題審查小組</u> 。自主義務協助不在此限。
<b>第5條指導教師</b>	<b>第5條 指導教師</b>

<p>(一)本課程授課指導方式採各組個別指導為原則。指導專題製作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之權利與責任義務。專題製作指導教師必須為本系專兼任教師。</p>	<p>(一)本課程授課指導方式採各組個別指導為原則。指導專題製作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之權利與責任義務。專題製作指導教師必須為本系專兼任教師。</p>
<p><b>第5條 指導教師</b>  (三)洽請專題製作指導教師，學生需填具「指導教師同意書」(附件一)，並經指導教師簽署同意後，於三年級上學期開學一周內交至系辦登錄備查。</p>	<p><b>第5條 指導教師</b>  (三)洽請專題製作指導教師，學生需填具「指導教師同意書」(附件一)，並經指導教師簽署同意後，於三年級上學期開學一週內交由本系專題小組討論後，送至系辦登錄備查。</p>
<p><b>第5條 指導教師</b>  (四)每位專任教師以指導3組學生為上限，最少需指導1組為原則。</p>	<p><b>第5條 指導教師</b>  (四)每位專任教師以指導4組學生為上限，最少需指導1組為原則。</p>

決議：修正後通過。

## 第六案

案由：提請討論 112 學年度各委員會會議代表案

說明：包含院級教師評議委員會委員代表、院務議委員會委員代表、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圖書諮詢委員會委員代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代表、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代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代表。

決議：院級教師評議委員會委員代表：胡愈寧、李威霆

院務議委員會委員代表：李威霆

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張陳基

圖書諮詢委員會委員代表：張正霖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熊子扉

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代表：陳君山

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李威霆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代表：張正霖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代表：李筑軒

## 肆、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專題製作實施辦法。

說明：專題製作實施辦法部分修正

<b>第6條 指導教師</b>	<b>第6條 指導教師</b>
(一)本課程授課指導方式採各組個別指導為原則。指導專題製作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之權利與責任義務。專題製作指導教師必須為本系專兼任教師。	(一)本課程授課指導方式採各組個別指導為原則。指導專題製作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之權利與責任義務。專題製作指導教師必須為本系專兼任教師。

決議：照案通過。

## 伍、散會